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康巴什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

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康巴什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已由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4日

康巴什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为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提升养老服务工作水平，根据 《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75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严谨、规范、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批，严格审批纪律，规范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和申报材料，提高审批实效。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申报、审批程序要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监督。

二、发放对象

具有康巴什区户籍，且年龄在7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三、发放标准

按年龄段分档发放，70-74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75-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8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50元；10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600元。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除自治区、市级承担部分外，区本级按比例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高龄津贴申请、审核、发放管理等事务可以依托鄂尔多斯市智慧养老监督调度系统完成（下称市智慧养老系统）。

1. 办理程序

高龄津贴发放按照个人自愿申请、社区居民委员会审核、街道办事处审批的程序审批。审批完成后在区人民政府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内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一）自愿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3份）、近期免冠2寸照片（3张），向其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一式三份）。如有特殊情况可在居住地提出申请的，并提交户籍地社区居委会未发放高龄津贴证明。

无身份证号码或年龄信息有异议的申请人，街道办事处联系公安部门进行核查；委托近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需提供本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

（二）社区审核

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接到申请后，要认真审查核实，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材料报街道办事处审批。

1. 街道审批

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社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登记，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统一登记造册，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民委员会均要对申请人信息分类备案，建立信息数据库，并将申请人信息录入自治区高龄津贴系统和市智慧养老系统。

1. 发放

经街道办事处审批通过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提交申请表当月开始计算领取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财政预算补贴资金按年度申报、拨付。

街道办事处应于每年10月初，详细统计9月30日前符合规定条件的、享受高龄津贴的实有人数，并上报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应当通过社会化方式支付到高龄老人本人或其监护人的个人账户，应协助高龄老人在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并通过“一卡通”渠道发放。

高龄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

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因年龄变化需调整发放标准的由原受理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核实后，自动审核调整，无需本人再行申报。

对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每月通过智慧养老平台进行数据比对，审核确定高龄津贴发放名单。

首次为新审核通过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时，应将此前审核过程中未发放的部分一次性补发到位。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协助高龄老人申领高龄津贴，确保高龄津贴制度惠及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五、信息变更

（一）符合高龄津贴申请资格和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更换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的，应当在15日内向申报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报告更新，以免影响高龄津贴申领与发放等信息通知的接收。

（二）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康巴什区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其户口在市内跨旗区迁入康巴什的，次月起发放高龄津贴。老年人户籍迁出后再次迁入康巴什区的，应当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高龄津贴。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人员户籍变动的，其本人或亲属应在迁移后30日内申请办理相关转移手续;未办理转移手续造成资金重复领取的，要主动退回。

（三）高龄津贴按规定每季度进行资格认证。未按照规定参加资格认证的，高龄津贴从次月起停止发放。老年人可以重新认证，重新资格认证后，高龄津贴自审核通过当月起继续享受，停发期间的高龄津贴从停止发放的当月予以补发。

（四）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应当在老年人死亡30日内主动向其领取地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报告。未按时报告的，老年人领取地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并上报所属街道办事处。情况属实的，街道办事处应当于核实当月停发高龄津贴，出现亲属冒领的,并责令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在三个月内将多领取的高龄津贴退回指定的财政账户。

（五）高龄津贴于老年人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六）因老年人个人情况变化导致高龄津贴变更或者停发的，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高龄津贴变更、停发的理由和依据，保障老年人的知情权。

六 、监督管理

民政、财政部门要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各街道高龄津贴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负责提供老年人相关数据信息，协助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比对核实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核和津贴的发放工作，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媒体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高龄津贴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惠老政策宣传，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审核确认，保证专款专用，按月足额精准发放。

社区居民委员负责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的初审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实施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积极协助有需要的老年人申请高龄津贴、参加资格认证、办理银行卡相关事务。

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区民政、财政部门协同指导各街道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适时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业务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使用效益等。

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应当按照预算下达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民政、财政、各街道应严格规定使用相关资金，不得向高龄老人或其家庭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从事高龄津贴审核发放的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老年人或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等以虚假、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经街道查证属实的，将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平台，并追回以获取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康巴什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康政发〔2019〕53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有效期内，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需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发放程序、财政分担比例、资格认证程序等，本办法所列相关内容按规定自动调整，无特殊情况不再另行发文。

（三）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